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有關收購位於泰國曼谷的地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地塊，總代價為2,803,227,000泰銖（即約604.1百萬港元）（可予測量及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列於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賣方、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B及賣方C分別代表處理的遺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2015年12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地塊，總代價為2,803,227,000泰銖（即約604.1百萬港元）（可予測量及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Sathorn Park Co., Ltd.
- (2) 賣方A : Panichpakdee Corporation Limited
- (3) 賣方B :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女士本人，並作為 Prapahan Panichpakdee先生之遺產管理人
- (4) 賣方C : Prayut Panichpakdee先生及Prapaphan Panichpakdee女士，作為 Thawat Panichpakdee先生之共同遺產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B及賣方C分別代表處理的遺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該等地塊

該等地塊位於泰國曼谷Yannawa區(Mueang)中Bang Phongphang分區，包括業權契約號碼為3153、3154、3155、3156、5239、10052、55803、55806、7955及14304之十(10)幅地塊，如業權契約所述，該等地塊總面積約為9,666.3平方華（相當於約416,180平方呎），且並無按揭及產權負擔。

位於該等地塊上之所有現有樓宇、地面建築物、貨物、廢棄物及垃圾應由賣方拆除或清理，僅留下地面、混凝土樓板及樓宇或建築物之地基，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賣方亦須於轉讓日期前以令買方合理滿意之方式，移除與該等地塊相連之碼頭附近的湄南河中之沉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2,803,227,000 泰銖（即約 604.1 百萬港元）（「代價」）乃按每平方華 290,000 泰銖之基準計算，並可予勘察及測量後調整。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首筆按金 840,968,100 泰銖（即約 181.2 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30%）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736,977,000 泰銖（即約 158.8 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A；

- (ii) 809,100 泰銖（即約 174,000 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B；及
- (iii) 103,182,000 泰銖（即約 22.2 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賣方 C。

(2) 代價餘額 1,962,258,900 泰銖（即約 422.9 百萬港元）將於轉讓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或由賣方指定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賣方須對該等地塊進行正式勘察及測量（費用由彼自行承擔），以確定該等地塊之實際面積。倘若地塊面積之正式勘察及測量結果與買賣協議所述之面積有異，代價須按每平方華290,000泰銖之比例調整。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倘買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有關違約行為應被視為違反整份協議，並在不損害賣方就拆除及清理現有樓宇、建築物、貨物、廢棄物及垃圾所產生的成本，以及來自租賃的收入虧損及／或其他損害（如有）的索償權利之情況下，賣方有權保留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

倘任何一位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所有賣方應被視為違反整份買賣協議。待買方發出違約通知後，買賣協議須予終止，而在不損害買方就有關違約引致的其他損失以提出索償的權利之情況下，賣方須將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按1%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返還買方，並須於自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七(7)個日曆期間按與收取的按金相等之金額支付罰金（不計息）。然而，倘若買賣協議的終止是由於賣方指定的海上工程承判商違反船隻移除合約所致，而有關承判商未能以令買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將整艘沉船從與該等地塊相連之碼頭附近的湄南河中移除，則賣方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罰金，但須於自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七(7)個日曆期間將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按1%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返還買方。

轉讓該等地塊

該等地塊之所有權須於自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四(4)個月內（「轉讓期間」）轉讓予買方或由買方指定的有關實體。

倘若賣方於轉讓期間屆滿時仍未完成對現有樓宇、建築物及／或湄南河中之沉船的拆除及移除工程，買方及賣方同意將轉讓日期自轉讓期間屆滿起順延七(7)個月，而賣方不應被視為違反或違背買賣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聲明或條款。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

Panichpakde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該等地塊中六(6)幅業權契約號碼為 3153、3154、3155、3156、5239 及 10052 的地塊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8,471 平方華。

賣方B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女士為該等地塊中兩(2)幅業權契約號碼為 55803 及 55806 的地塊之實益擁有人，並為該等土地另一實益擁有人 Praphan Panichpakdee 先生之遺產管理人，該等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9.3 平方華。

賣方C

Prayut Panichpakdee 先生及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女士為該等地塊中兩(2)幅業權契約號碼為 7955 及 14304 的地塊之實益擁有人 Thawat Panichpakdee 先生之共同遺產管理人，該等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1,186 平方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為本公司所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該等地塊位於泰國曼谷，位置優越，對本集團而言，能於湄南河沿岸收購大面積土地以供發展，是一項理想投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列於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賣方、賣方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B 及賣方C 分別代表處理的遺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等地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按金」	指	840,968,100 泰銖（相當於代價之 30%）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地塊」	指	位於泰國曼谷 Yannawa 區 (Mueang) 中 Bang Phongphang 分區業權契約號碼為 3153、3154、3155、3156、5239、10052、55803、55806、7955 及 14304 之十(10)幅地塊，總面積約為 9,666.3 平方華（相當於約 416,180 平方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thorn Park Co.,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A」	指	Panichpakdee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B」	指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女士本人，並作為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先生之遺產管理人
「賣方 C」	指	Prayut Panichpakdee 先生及 Prapaphan Panichpakdee 女士，作為 Thawat Panichpakdee 先生之共同遺產管理人

「賣方」	指	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之法定貨幣
「轉讓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或買方指定之有關實體轉讓該等地塊之所有權之日期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泰銖計值之金額已按泰銖1元兌0.2155[^]港元之匯率換算。惟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 來自彭博於2015年12月15日的收市匯率